

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促进会

穗智促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智能网联汽车（自动驾驶） 车载监控设备数据采集要求》等 2项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》相关规定，促进会组织起草的《智能网联汽车（自动驾驶）车载监控设备数据采集要求》《智能网联汽车（自动驾驶）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运营监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》2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22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各相关单位及专家若对该团体标准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在2025年2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促进会秘书处，逾期未予以回复，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叶丽翔 13572050799；王焰烽 13580459858

邮箱：gicv@gzicv.org.cn

附件：1.《智能网联汽车（自动驾驶）车载监控设备数

据采集要求》

2.《智能网联汽车（自动驾驶）道路测试及示范
应用运营监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》

3.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业发展促进会

2025年1月22日

